

天目湖水源地全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天目湖水源地全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苏南溧采公【2023】第2号

采购人：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苏南漂采公【2023】第2号
- 2.项目名称：天目湖水源地全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034.12 万元/年
项目最高限价：包号 01：1162.98 万元/年，包号 02：871.14 万元/年
- 4.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内容为天目湖水源地全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包括：

包号	标的名称	总价（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天目湖集镇及 周边区域	1162.98 万元/年	包括天目湖集镇、天目湖村、田家山村、南钱村、桂林村、三胜村。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02	平桥集镇及 周边区域	871.14 万元/年	包括平桥集镇、观山村、毛尖村、洙漕村、梅岭村、吴村、平桥村、杨村。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两个标包，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包或全部标包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包并响应该标包全部内容。每个供应商仅限中标一个标包。两个标包同时评审，按一标包（包号 01）、二标包（包号 02）的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在上一标包确定为成交第一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列为后续标包的成交候选人。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经考核合格的可进行续签合同，每次续签 1 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如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_0_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3年、预算金额为6102.36万元、当年安排数为2034.12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镇协和路 8 号
联系方式：0519-87967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宇大厦 406 室
联系方式：0519-87278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519-872787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2	履约保证金	年服务费的 8% ，可采用 现金或履约保函 的形式。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于2023年11月20日9:3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1799755685@qq.com）至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7278789</u> ； 通讯地址： <u>溧阳市游子吟大道263号汉宇大厦406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 缴纳时间： 项目完成时，中标人应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本项无需单独列出，投标单位需综合考虑。 收款单位： <u>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1105066109000540750</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溧阳南环支行</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

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

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年服务费的8%，可采用现金或履约保函等形式。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

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

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经过修正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二、主观分（62分）			
2.1	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8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项目当地实际情况，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经验进行优化设计，制定详细清扫保洁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机械与人工保洁工作计划、流程、作业标

			<p>准，精细化服务及引进国际化环卫理念、办法、管理等方案的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 方案全面、实用、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实用、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 分； 方案不全面、不实用、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2.2	垃圾收集转运及中转站服务方案	8	<p>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项目当地实际情况，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经验进行优化设计，制定详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及垃圾中转站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 方案全面、实用、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方案比较全面、实用、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方案不全面、不实用、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2.3	垃圾分类方案	6	<p>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项目当地实际情况，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经验进行优化设计，制定详细建立垃圾分类示范村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 方案全面、实用、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比较全面、实用、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方案不全面、不实用、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2.4	长效考核及突击检查等应对方案	8	<p>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项目当地实际情况，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经验进行优化设计，制定详细长效考核及突击检查应对方案，方案不限于应对措施、考核办法等部分的内容，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 方案全面、实用、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实用、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5 分； 方案不全面、不实用、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未提供不得分。
2.5	交接过渡工作方案	7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有完善的交接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 方案全面、实用、合理、有针对性的得7分; 方案基本全面、实用、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不全面、不实用、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6	作业人员培训方案	6	制定作业人员培训制度、计划等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与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 方案全面、实用、合理、有针对性的得6分; 方案基本全面、实用、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不全面、不实用、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7	作业期间与其他单位、各职能部门综合协调方案	7	根据协调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规范性与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 方案全面、实用、合理、有针对性的得7分; 方案基本全面、实用、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方案不全面、不实用、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2.8	各项服务承诺达标	7	包括质量承诺、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需制定安全生产方案和措施),依法规范用工承诺及应对履约期各类风险承诺,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规范性与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 承诺齐全,方案措施全面、实用、合理、有针对性的得7分; 承诺齐全,方案措施基本全面、实用、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承诺齐全,方案措施不全面、不实用、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2.9	报价组成	5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特点、服务期、质量等要求,结合投标供应

	分析		<p>商现有技术装备、人力、物力、资金状况等因素，对本项目的报价组成进行分析：</p> <p>报价组成内容详细、科学合理、贴合现实、具有合理利润的得 5 分；</p> <p>报价组成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较贴合现实、具有利润的得 3 分；</p> <p>报价组成内容模糊，无合理性、偏离现实、无利润或负利润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三、客观分（28 分）			
3.1	企业实力	6	<p>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加盖电子公章。</p>
3.2	企业荣誉	3	<p>投标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环卫作业在合同期限内所在县级（含）以上城市获得过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及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所载时间为准，合同履行期限与获奖年度有半年以上重叠，否则不得分。</p>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2	<p>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人员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及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或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社保缴费证明。</p>
3.4	项目组成员	2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配备的管理团队成员中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或具有安全员资格证书（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的得 2 分。</p> <p>提供人员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及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或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社保缴费证明。</p>
3.5	规范用工承诺	5	<p>（1）承诺人员按规定时间配备到位，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保险，承诺超龄人员（不得>65 周岁）不超过总人数的 2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投标报价中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职工按照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费，为本项目</p>

			<p>全部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且在投标报价中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承诺机械投入设备齐全，机械修理及时，及时响应招标人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5）承诺有合同结束后人员安排计划，与下一中标单位的衔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p>
3.6	类似业绩	4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环卫清扫保洁作业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7	长效综合管理	3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经政府采购中标的，在服务项目所在地长效综合管理年度考核中获得前三名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长效化管理文件或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合同等）扫描件加盖公章。</p>
3.8	自有车辆	3	<p>采购文件要求配备的机具为投标供应商自有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车辆购买发票、行驶证等证明材料。</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天目湖水源地全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经考核合格（**一年内未出现连续两个月不及格和累计三个月不及格**）的可进行续签合同，每次续签1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如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

2. 地点：天目湖镇全域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固定总价，按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扣除“社会保险”、“意外保险”）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作业服务费根据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环卫作业的考核结果进行相应计扣，每月结算支付一次（每月结算款=（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意外保险”）/12-相应考核扣款）。

4. 质量要求：符合《天目湖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天目湖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具体见合同文件附件4与附件5。

三、技术要求

1.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

情况说明：无。

2.服务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总价（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天目湖集镇及周边区域	1162.98 万元/年	包括天目湖集镇、天目湖村、田家山村、南钱村、桂林村、三胜村
02	平桥集镇及周边区域	871.14 万元/年	包括平桥集镇、观山村、毛尖村、洙漕村、梅岭村、吴村、平桥村、杨村

本项目共分两个标包，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包或全部标包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包并响应该标包全部内容。每个供应商仅限中标一个标

包。两个标包同时评审，按一标包（包号 01）、二标包（包号 02）的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在上一标包确定为成交第一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列为后续标包的成交候选人。

包号 01 项目服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天目湖集镇 794717 平方米综合道路（包括人行道、道路、广场和停车场等）的清扫保洁，644838.9 平方米的绿化带保洁（包括各类垃圾、树叶、枯枝等）。
- 2、天目湖商业中心公共区域（包括菜场等）的清扫保洁。
- 3、道路两侧的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果壳箱（烟柱）、垃圾桶的添置和更新以及清洗保洁；沿街空调外机罩的清洗及周边范围的保洁。
- 4、天目湖垃圾中转站的维护、运营、管理（包括渗滤液的外运至甲方指定终端）。
- 5、集镇范围内所有公厕的保洁、消毒、杀虫及维修管理等。
- 6、约 10 公里的乡道清扫保洁。
- 7、天目湖村、田家山村、桂林村、南钱村和三胜村 5 个行政村及所辖自然村的清扫保洁工作，含村内道路、村与村之间道路的清扫保洁，村内坑塘沟渠、农田白色垃圾及农业废弃物的捡拾，农村公厕保洁（包括今后新增的公厕），垃圾桶（亭）的清洗。
- 8、全区域（包括所有企事业单位、居民区、农村等）约 10000 吨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并送至指定终端（包括天目湖集镇沿街店面和单位的定时、定次上门收运垃圾服务）。
- 9、天目湖集镇范围内、涵田等大型餐饮单位全年约 1500 吨的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包括包号 02 范围内的大型餐饮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
- 10、建筑垃圾、各类废弃物收运工作并送至指定终端。
- 11、各村委设置的临时堆放点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等的收运工作，并送至指定终端。
- 12、涉及水库范围以及所有河塘沟渠的坡岸和水面保洁（包括各类漂浮物）。
- 13、负责各项应急保障、道路迎检工作。
- 14、配合做好上级交办的垃圾分类工作（镇级根据上级垃圾分类的要求，需增加人员和设备的，由政府负责投入）。
- 15、雪灾天气，通车道路由政府负责清扫积雪，集镇范围内除通车道路外其

他区域的积雪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扫。

16、配合完成各类平台案件处理。

17、以上数据均为预估数据，仅供参考，如与现状不符，数据不予调整。

包号 02 项目服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平桥集镇 32631 平方米综合道路（包括人行道、道路、广场和停车场等）、菜场的清扫保洁，35065 平方米的绿化带保洁（包括各类垃圾、树叶、枯枝等）。不包含湿地公园约 11.5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所有保洁工作。

2、道路两侧的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果壳箱（烟柱）、垃圾桶的添置和更新以及清洗保洁；沿街空调外机罩的清洗及周边范围的保洁。

3、平桥垃圾中转站的维护、运营、管理（包括渗滤液的外运至甲方指定终端）。

4、集镇范围内所有公厕的保洁、消毒、杀虫及维修管理等。

5、约 35 公里的乡道清扫保洁。

6、平桥村、梅岭村、杨村、吴村、洙漕村、观山村和毛尖村 7 个行政村及所辖自然村的清扫保洁工作，含村内道路、村与村之间道路的清扫保洁，村内坑塘沟渠、农田白色垃圾及农业废弃物的捡拾，农村公厕保洁（包括今后新增的公厕），垃圾桶（亭）的清洗。

7、全区域（包括所有企事业单位、居民区、农村等）约 10000 吨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并送至指定终端（包括天目湖集镇沿街店面和单位的定时、定次上门收运垃圾服务）。

8、建筑垃圾、各类废弃物收运工作并送至指定终端。

9、各村委设置的临时堆放点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等的收运工作，并送至指定终端。

10、涉及水库范围以及所有河塘沟渠的坡岸和水面保洁（包括各类漂浮物）。

11、负责各项应急保障、道路迎检工作。

12、配合做好上级交办的垃圾分类工作（镇级根据上级垃圾分类的要求，需增加人员和设备的，由政府负责投入）。

13、雪灾天气，通车道路由政府负责清扫积雪，集镇范围内除通车道路外其他区域的积雪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扫。

14、配合完成各类平台案件处理。

15、以上数据均为预估数据，仅供参考，如与现状不符，数据不予调整。

包号 01 作业人数及必备机具最低配置要求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配员（人）	177	人	
二、机具配置	55	辆	
1、3吨生活垃圾收集车	4	辆	
2、2吨生活垃圾收集车	3	辆	
3、8吨生活垃圾转运车	2	辆	
4、8吨洗扫车	1	辆	
5、5吨洗扫车	1	辆	
6、8吨雾炮车	1	辆	
7、8吨洒水车	1	辆	
8、5吨吸污车	1	辆	
9、3吨餐厨车	1	辆	新能源
10、建筑垃圾、各类废弃物收运车	5	辆	
11、道板冲洗车	2	辆	新能源
12、电动巡回保洁车	30	辆	新能源
13、环卫设施清洗车	2	辆	新能源
14、洗地机	1	辆	

注：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折旧费、营业费用（人工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加班工资、人员补贴、高温费、过节费、劳保费、意外保险等>、车辆费<油耗、车辆维保、年审保险等>公厕维护费、中转站维护费、垃圾桶（约1300个）、果壳箱（约180个）、烟柱（约20个）费用）、成本、经营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数量为暂估，仅供参考。所有机动车辆应手续齐全，并符合行业相关要求；非机动车辆管理应符合《常州市环卫非机动作业车辆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中标后车辆配置应符合《常州市环卫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均不得影响正常作业时间及质量。

包号 02 作业人数及必备机具最低配置要求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配员（人）	154	人	
二、机具配置（辆）	16	辆	
1、3吨生活垃圾收集车	3	辆	
2、2吨生活垃圾收集车	3	辆	
3、15吨生活垃圾转运车	1	辆	
4、5吨洒水车	1	辆	
5、建筑垃圾、各类废弃物收运车	7	辆	
6、道板冲洗车	1	辆	新能源

注：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折旧费、营业费用（人工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加班工资、人员补贴、高温费、过节费、劳保费、意外保险等>、车辆费<油耗、车辆维保、年审保险等>、公厕维护费、中转站维护费、垃圾桶（约2700个）、烟柱费用）、成本、经营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数量为暂

估，仅供参考。所有机动车辆应手续齐全，并符合行业相关要求；非机动车辆管理应符合《常州市环卫非机动作业车辆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中标后车辆配置应符合《常州市环卫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均不得影响正常作业时间及质量。

4. 项目特别说明

(1) 根据评分标准支付服务费的说明。作业服务费根据采购人对环卫作业的考核结果，每月结算支付一次。每月环卫管理及质量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不予扣款；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按照月服务费（月服务费=（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意外保险”）/12 计得，下同）的 1%扣除服务费；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按照月服务费的 2%扣除服务费；80 分以上（含 80 分）85 分以下，按照月服务费的 3%扣除服务费；80 分以下视为不及格，按照月服务费的 10%扣除服务费。一年内连续两个月不及格或累计三个月不及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出，并从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金额。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只考核不扣款。

(2) 本项目需建立智慧环卫平台，且采购人有权随时调取数据，报价时请综合考虑。

(3) 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调整。

(4)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他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调整。

(5) 雪灾天气，通车道路由政府负责清扫积雪，集镇范围内除通车道路外其他区域的积雪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扫。

★(6) 清单中规定的人员数量及机具数量为最低配额，一旦中标，中标供应商应配置不低于最低配额的人员及机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在进行劳动力测算时，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及现场情况等因素进行配置，但人数不得低于清单中规定人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因素，一旦中标，投标报价不随人员增加而调整。

(8) 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9）高温费按溧阳地区最新的标准发放，作业服务期内高温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须按新文件执行，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投标供应商须为作业人员缴纳意外保险，本项目包号 01 暂按 12.39 万元、包号 02 暂按 10.78 万元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列入年度作业服务费中支付，甲方按实际发生情况对乙方进行结算补贴。结算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采购人据实结算（最高按本项暂估价格结算）。投标供应商报价时不得改变“意外保险”费用，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列出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注：本次招标鼓励投标单位缴纳意外保险，保证用工安全）

★（11）投标供应商须按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最低起点标准为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本项目包号 01 社保补贴费用暂按 71.59 万元、包号 02 社保补贴费用暂按 62.29 万元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列入年度作业服务费中支付，甲方按实际发生情况对乙方进行结算补贴（最高按本项暂估价格结算，补贴费用不超过全年按月平均计算的总人数的 30%计取，按年度一次性结算）。结算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缴纳清单凭证后按实际缴纳人数*溧阳地区社保部门所规定的最低起点标准计算。投标供应商报价时不得改变“社会保险”费用，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列出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报价不作调整。但因政策所涉及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的调整由中标供应商作为主要风险因素进行考量，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关于垃圾中转站：天目湖中转站办公楼包号 01 中标单位可以无偿使用，若政府有其他用途有权随时收回，办公楼的水电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需另安装水表电表），操作站区域的水电费用由政府承担。

注：★号条款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需涵盖以上所有内容（投标报价中能体现的内容，可不在此作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

编号：

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 合同时间：2023年 月 日

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天目湖水源地全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苏南溧采公【2023】第2号）经公开招标程序，（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实施本项目，提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达成《天目湖水源地全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下称本合同）。双方作如下约定：

1. 本项目相关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包含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5) 其他附属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甲方将天目湖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维护工作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环卫设施设置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付费。

4. 乙方承诺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5.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安全作业协议

附件 2：项目服务内容

附件 3：服务价格明细表

附件 4：《天目湖镇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5：《天目湖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1 项目名称：天目湖水源地全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 1.2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2。
- 1.3 初始作业量：详见附件 2。
- 1.4 中标价格：详见附件 3。
- 1.5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环卫作业服务，不得转包、分包，且必须在溧阳市天目湖镇税务分局开具增值税发票。
- 1.6 服务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4《天目湖镇环卫作业质量标准》、附件 5《天目湖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 1.7 合同期限：1 年，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服务期内经考核合格（一年内未出现连续两个月不及格和累计三个月不及格）的可进行续签合同，每次续签 1 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第二条 项目前期条件

- 2.1 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应当负责按《招标文件》列明的作业范围，以及道路、果皮箱、公厕、中转站等作业服务项目的具体位置向乙方的授权代表进行现场指认及预移交。合同签署当日甲方应将作业服务项目及相关物资材料移交给乙方的授权代表。
- 2.2 双方约定，为实施本项目，乙方必须取得外派许可，且营业发票必须在溧阳市天目湖镇税务分局开具。
- 2.3 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年服务费 8% 的履约金（可采用现金或保函等形式，取整数）。履约金有效期与本合同服务期限一致，自服务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乙方有权撤销履约金，甲方须对此予以配合。履约金在本合同到期后，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
- 2.4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经营，提供相关环卫作业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3.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元/年，折合 元/月。合同价款应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折旧费、营业费用（人工费<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加班工资、人员补贴、高温费、过节费、劳保费、意外保险等>、车辆费<油耗、车辆维保、年审保险等>公厕维护费、中转站维护费、垃圾桶、果壳箱、烟柱费用）、成本、经营管理费、税

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作业服务费根据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环卫作业的考核结果进行相应计扣，每月结算支付一次（每月结算款=（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意外保险”）/12-相应考核扣款）。

（1）根据考核评分标准支付服务费的说明：

作业服务费根据采购人对环卫作业的考核结果，每月结算支付一次。每月环卫管理及质量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不予扣款；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按照月服务费（月服务费=（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意外保险”）/12 计得，下同）的 1%扣除服务费；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按照月服务费的 2%扣除服务费；80 分以上（含 80 分）85 分以下，按照月服务费的 3%扣除服务费；80 分以下视为不及格，按照月服务费的 10%扣除服务费。一年内连续两个月不及格或累计三个月不及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出，并从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金额。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只考核不扣款。

（2）根据本镇在溧阳市级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排名兑现奖罚的说明：

包号 01：

1) 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根据季度考核排名进行奖罚（以下表标准执行）。

2)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综合管理根据年度考核排名进行奖罚（以下表标准执行）。

注：若出现不排名或无法排名等情况时，双方协商进行奖罚。

序号	排名	奖罚	备注
1	第一名	奖励 8 万元	
2	第二名	奖励 6 万元	
3	第三名	奖励 5 万元	
4	第四名	不作奖惩	
5	第五名	不作奖惩	
6	第六名	不作奖惩	
7	第七名	罚款 5 万元	
8	第八名	罚款 6 万元	
9	第九名	罚款 7 万元	
10	第十名	罚款 8 万元	
11	第十一名	罚款 9 万元	
12	第十二名	罚款 10 万元	

包号 02：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综合管理根据年度考核排名进行奖罚（以下表标准执行）。

注：若出现不排名或无法排名等情况时，双方协商进行奖罚。

序号	排名	奖罚	备注
1	第一名	奖励 8 万元	
2	第二名	奖励 6 万元	
3	第三名	奖励 5 万元	
4	第四名	不作奖惩	
5	第五名	不作奖惩	
6	第六名	不作奖惩	
7	第七名	罚款 5 万元	
8	第八名	罚款 6 万元	
9	第九名	罚款 7 万元	
10	第十名	罚款 8 万元	
11	第十一名	罚款 9 万元	
12	第十二名	罚款 10 万元	

3.2 作业服务费具体支付按下列程序执行：

- (1) 乙方应当在付费自然月份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申请付费表上报甲方。
- (2) 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表格之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月服务费的支付。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详见附件 5《天目湖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月度考评，考核标准有修改的，应经乙方认可，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合理时间为调整过渡期，该期限双方根据实际另行协商确定，调整过渡期内甲方仍沿用旧标准考核，并将修订后考核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4.3 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作。

4.4 甲方应当加强对临街建筑工地、商家店铺、摊点、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或者上报至上一级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

4.5 甲方应提供指定场所接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各类垃圾和污水，由此产生的接收和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等）。乙方向垃圾处理场所移送垃圾和污水应符合并遵守垃圾处理场所的规定和要求。

4.6 乙方负责维持公厕已有设施的正常使用，对门窗（隔断）损坏、墙面、地砖（地

板)破损、便器损坏、管道堵塞等情况进行局部的、一般性的维修、加固、疏通,以及灯具、五金件等易耗品更换和维修,并承担正常使用的人工费用、维护保养所需材料费用。除此之外的对公厕的大修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对公厕建筑主体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墙体、柱、梁、楼板、屋顶、地面、外立面、供排水管道、化粪池等,进行拆换加固、提升改造、重做防水或保温层的;(2)对公厕内部设施、设备及环境,进行重新装修、设施更新、提质改造的。

4.7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月支付环卫服务费用。

5.2 乙方须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甲方要求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应尽全力给予配合。

5.3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管理。

5.4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人身意外保险,并对环卫工人、设备车辆在任何时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员工及设备车辆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甲乙双方需另签订安全协议。

5.5 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社保等各项待遇,如发现乙方存在欠薪、欠保等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并有权从服务费中代为直接支付相关费用。

5.6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人员及设备安置

6.1 乙方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天目湖集镇不得少于177人,平桥集镇不得少于154人。(适龄人员社保由乙方负责缴纳。针对乙方缴纳的社保对象,甲方在服务费之外按社保部门允许用人单位缴纳的最低社保标准给予乙方补贴,包号01社保补贴费用最高按71.59万元结算、包号02社保补贴费用最高按62.29万元结算,补贴费用不超过全年按月平均计算的总人数的30%计取,按年度一次性结算。每一次人员变动,都需主动报备,便于检查管理)。

6.2 乙方为此项目配备的车辆不得低于下表。拟投入车辆设备至少满足吨位、数量需求(垃圾收运不得使用手扶拖拉机及三轮运输车),并安装监控定位设备,所

有机动车辆应手续齐全，并符合行业相关要求；非机动车辆管理应符合《常州市环卫非机动作业车辆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车辆配置应符合《常州市环卫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乙方应保证车况良好、运营正常，除天气原因外，乙方应根据提供的作业方案进行作业任务，遇特殊区域、特殊道路、特殊情况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作业次数和时间。

天目湖集镇		平桥集镇	
3吨生活垃圾收集车	4 辆	3吨生活垃圾收集车	3 辆
2吨生活垃圾收集车	3 辆	2吨生活垃圾收集车	3 辆
8吨生活垃圾转运车	2 辆	15吨生活垃圾转运车	1 辆
8吨洗扫车	1 辆	5吨洒水车	1 辆
5吨洗扫车	1 辆	建筑垃圾、各类废弃物收运车	7 辆
8吨雾炮车	1 辆	道板冲洗车 新能源	1 辆
8吨洒水车	1 辆		
5吨吸污车	1 辆		
3吨餐厨车 新能源	1 辆		
建筑垃圾、各类废弃物收运车	5 辆		
道板冲洗车 新能源	2 辆		
电动巡回保洁车 新能源	30 辆		
环卫设施清洗车 新能源	2 辆		
洗地机	1 辆		

第七条 项目特别说明

7.1 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年服务费 8% 的履约金（可采用现金或保函等形式，取整数）。以便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兑取。

7.2 乙方需为本项目建立智慧环卫平台，且甲方有权利随时调取数据。

7.3 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7.4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他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7.5 雪灾天气，通车道路由政府负责清扫积雪，集镇范围内通车道路外的其他区域积雪由乙方负责及时清扫。

7.6 投标报价为作业期限内年运行经费的总承包价，包括承包期内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营与设备维护维修、车辆折旧、设备、辅助材料、人工工资、五金缴纳、

机械、运输、仓储、备品备件、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培训、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但与本项目相关的水费与电费由政府承担。

7.7 乙方负责服务期内的车辆、垃圾桶、果皮箱、烟柱的添置及更新（包括垃圾分类等按上级要求添置及更新），垃圾桶及果皮箱规格、式样、颜色应经甲方认可，垃圾桶外表印刷及摆放位置应遵循甲方要求，不另付费。

7.8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车辆、设备配置及人员安置

8.1 车辆、设备配置：

8.1.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根据考核标准，按实际作业需求购置车辆设备，需达到 6.2 条款要求，如需对 6.2 条款约定的车辆进行调整，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8.1.2 之前因平桥中转站升级改造，原乙方购买了一辆 31T 钩臂车以保证中转站垃圾转运工作的正常运行，现该车辆仍具有适用性，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按第三方评估价收购过户使用，此项费用乙方需综合考虑。（第三方评估单位由政府聘请并支付评估费）

8.1.3 乙方基于本项目新购置设备、车辆、耗材及收购的环卫车辆设备等资产归属于乙方所有（垃圾桶、垃圾房、果皮箱、烟柱等环卫设备除外）。

8.2 人员安置：

8.2.1 双方商定，乙方依据项目实际需求招聘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少于需求表清单中规定的人数，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甲方或原有承包方的环卫人员、管理人员，乙方应当优先聘用。在提高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化人员和设备，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8.2.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被接收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8.2.3 乙方安排的环卫人员及其他岗位人员，需严格按照附件 4《天目湖镇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和附件 5《天目湖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中的规定执行，若发现屡次违反相关规定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除按考核标准扣分外，甲方有权处置相关责任人（例如要求乙方解除相关责任人在本项目中的职务），因违反相关规定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相应损失。

8.3 合同终止后乙方的所有车辆、设备、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处理，均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项目运营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9.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3 环卫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所有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责任）都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9.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送甲方备案。

9.5 环卫服务质量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标准执行。考核标准如需调整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5。环卫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提交环卫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管理人员的组成、质量管理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备案。

9.7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9.8 甲方有权对环卫服务通过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考核。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考核提供方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一旦出现乙方无故拒绝服务情况，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质量违约并拒不改正，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金，并拒绝支付后期所有费用。

（2）乙方或项目公司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也无实际意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

(4) 乙方实际进场运营后, 人员、设备如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乙方应立即整改到位。

乙方应每月报备作业人员,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人员报备表进行考核或抽检, 缺少人员的以溧阳地区最低工资的 2 倍为标准按人按天据实扣罚 (即: 当年溧阳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 ÷ 21.75 天 * 2 倍 * 缺少人数 * 缺少天数); 人员超龄 (>65 周岁) 超过总人数 20% 的, 每超过 1 人扣 2000 元; 每发现一人存在顶岗情况的, 扣 6000 元。

在考核或抽检过程中发现缺少车辆设备的, 乙方未提出正当理由的, 从发现之日起至整改到位之日止, 每天扣 1 万元。

10.3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发生第 10.2(1)-(4) 条款情形之一的, 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后, 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次日即为本合同的解除日。

10.4 合同解除后,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义务应该继续履行, 包括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项目终止与退出

11.1 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共同办理移交手续。

11.2 提前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下列原因发生时, 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 提出对本合同提前进行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性因素,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并累计持续达一定时间的;

(2) 双方协商一致, 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3) 乙方发生第 10.2(1)-(4) 条款情形;

(4) 乙方一年内连续两个月不及格或累计三个月不及格;

(5)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

11.3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工作尚未移交前, 乙方仍应按环卫管理考核标准继续进行环卫服务, 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 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指定的第三人, 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继续支付期间相应服务费。如乙方违反,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且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另外支付赔偿给甲方。

11.4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规定公开选择新的服务商，同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付费义务；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移交工作。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为落实本合同，乙方可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成立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但必须在溧阳市天目湖镇税务分局开具增值税发票。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安全作业协议书**

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作业的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作业责任制，切实加强对作业安全的管理，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和健康，减少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生效。

第二条 资质审查及报备

乙方承诺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列入国家和合同业务所在地地方规定的作业范围的项目，乙方应提交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书原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交复印件供甲方存档。

第三条 组织架构

乙方承诺建立健全的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作业管理机构。乙方单位负责人为安全作业第一责任人，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作业和安全保卫工作。

针对具体项目的实施，乙方必须指定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便于作业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必须配备安全作业管理人员，对安全作业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条 安全教育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前及过程中，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作业知识，并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五条 作业组织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作业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

1、乙方应在作业方案中编制有关质量、安全及文明保证措施，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作业条件，服从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审查和监督。

2、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违法或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

确保现场安定、作业质量和保护作业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3、作业过程中甲方及相关单位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制止不良作业行为，并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对甲方未提及的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自查自纠。

第六条 安全防护和文明作业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组织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国家、行业、甲方及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1、乙方需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足额缴纳意外保险，确保用工安全。

2、作业人员必须配备作业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夜间需身着反光背心，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等）必须持证上岗，并作相应的安全防护处理，以确保人身安全。

3、作业人员需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劝阻非作业人员及车辆进入该区域。

4、作业人员需在作业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作业区域。

5、保持作业现场清洁，对外发生的污染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事故处理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防止发生安全作业事故和案件的预防工作。由于乙方的管理不严，防范工作不落实，所发生的安全作业事故或案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于乙方发生安全作业事故和案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1、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按应急事件处理流程，采取紧急措施组织抢修、恢复作业，并在15分钟内电话告知甲方，在事故发生后12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事故分析报告；同时主动配合事故调查，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2、乙方应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网络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安全作业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火灾、车辆安全、员工犯罪以及治安刑事案件等。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甲乙双方在此期间的项目合作都符合此协议。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认定协商处理。如果不能协商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服务范围：天目湖镇全域。

二、项目服务内容：

包号 01 项目服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天目湖集镇 794717 平方米综合道路（包括人行道、道路、广场和停车场等）的清扫保洁，644838.9 平方米的绿化带保洁（包括各类垃圾、树叶、枯枝等）。

2、天目湖商业中心公共区域（包括菜场等）的清扫保洁。

3、道路两侧的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果壳箱（烟柱）、垃圾桶的添置和更新以及清洗保洁；沿街空调外机罩的清洗及周边范围的保洁。

4、天目湖垃圾中转站的维护、运营、管理（包括渗滤液的外运至甲方指定终端）。

5、集镇范围内所有公厕的保洁、消毒、杀虫及维修管理等。

6、约 10 公里的乡道清扫保洁。

7、天目湖村、田家山村、桂林村、南钱村和三胜村 5 个行政村及所辖自然村的清扫保洁工作，含村内道路、村与村之间道路的清扫保洁，村内坑塘沟渠、农田白色垃圾及农业废弃物的捡拾，农村公厕保洁（包括今后新增的公厕），垃圾桶（亭）的清洗。

8、全区域（包括所有企事业单位、居民区、农村等）约 10000 吨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并送至指定终端（包括天目湖集镇沿街店面和单位的定时、定次上门收运垃圾服务）。

9、天目湖集镇范围内、涵田等大型餐饮单位全年约 1500 吨的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包括包号 02 范围内的大型餐饮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

10、建筑垃圾、各类废弃物收运工作并送至指定终端。

11、各村委设置的临时堆放点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等的收运工作，并送至指定终端。

12、涉及水库范围以及所有河塘沟渠的坡岸和水面保洁（包括各类漂浮物）。

13、负责各项应急保障、道路迎检工作。

14、配合做好上级交办的垃圾分类工作（镇级根据上级垃圾分类的要求，需

增加人员和设备的，由政府负责投入）。

15、雪灾天气，通车道路由政府负责清扫积雪，集镇范围内除通车道路外其他区域的积雪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扫。

16、配合完成各类平台案件处理。

17、以上数据均为预估数据，仅供参考，如与现状不符，数据不予调整。

包号 02 项目服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平桥集镇 32631 平方米综合道路（包括人行道、道路、广场和停车场等）、菜场的清扫保洁，35065 平方米的绿化带保洁（包括各类垃圾、树叶、枯枝等）。不包含湿地公园约 11.5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所有保洁工作。

2、道路两侧的乱张贴、乱涂写的清除；果壳箱（烟柱）、垃圾桶的添置和更新以及清洗保洁；沿街空调外机罩的清洗及周边范围的保洁。

3、平桥垃圾中转站的维护、运营、管理（包括渗滤液的外运至甲方指定终端）。

4、集镇范围内所有公厕的保洁、消毒、杀虫及维修管理等。

5、约 35 公里的乡道清扫保洁。

6、平桥村、梅岭村、杨村、吴村、洙漕村、观山村和毛尖村 7 个行政村及所辖自然村的清扫保洁工作，含村内道路、村与村之间道路的清扫保洁，村内坑塘沟渠、农田白色垃圾及农业废弃物的捡拾，农村公厕保洁（包括今后新增的公厕），垃圾桶（亭）的清洗。

7、全区域（包括所有企事业单位、居民区、农村等）约 10000 吨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并送至指定终端（包括天目湖集镇沿街店面和单位的定时、定次上门收运垃圾服务）。

8、建筑垃圾、各类废弃物收运工作并送至指定终端。

9、各村委设置的临时堆放点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等的收运工作，并送至指定终端。

10、涉及水库范围以及所有河塘沟渠的坡岸和水面保洁（包括各类漂浮物）。

11、负责各项应急保障、道路迎检工作。

12、配合做好上级交办的垃圾分类工作（镇级根据上级垃圾分类的要求，需增加人员和设备的，由政府负责投入）。

13、雪灾天气，通车道路由政府负责清扫积雪，集镇范围内除通车道路外其他区域的积雪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扫。

14、配合完成各类平台案件处理。

15、以上数据均为预估数据，仅供参考，如与现状不符，数据不予调整。

三、道路一览表

天目湖集镇段硬质路面面积统计表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人行道及 停车场面 积 (m ²)	车行道面 积 (m ²)	备注
天目路	233 国道	中转站	3895	16	100875.84	23816.13	73716.70	一级道路, 含东麻路口停车场
干渠路	天目路	河西路	470	4	2491.43	614.53	1876.90	二级道路
河西路	天目路	富子宾馆	980	6	13605.18	8269.21	5335.97	二级道路, 含大坝停车场
环湖东路	天目湖宾馆	双塘畝	4480	6	33188.22	3449.19	29739.03	三级道路, 含原农庄停车场
迎宾大道	山水园	塘东村	1120	22	57761.64	10540.75	47220.89	一级道路, 含景区平台
创新路	迎宾大道	滨湖大道	502	11	15581.83	9472.43	6109.40	二级道路, 含两侧停车场
天悦湾北侧道路			460	11	5546.07	725.05	4821.02	二级道路
学府路	迎宾大道	滨湖大道	600	9	10646.03	4733.40	5912.63	二级道路, 含西侧停车场
沙河路及南侧商业街	学府路	东陵路	380	7	16412.61	12804.72	3607.89	一级道路
东陵路	牌楼	东麻路	330	8	9363.59	6170.95	3192.64	一级道路, 含牌楼停车场

镇前街	山水大道	天目路	640	11	13571.41	5964.55	7606.86	一级道路
东麻路	天目路	东园路	2450	9	29061.02	6695.31	22365.71	二级道路
兰枝路	学府路	菡子路	470	8	7325.52	2673.02	4652.50	二级道路
山水大道	明珠大道	迎宾大道	2245	15	46839.57	7407.20	39432.37	二级道路, 含西干渠景观带
环湖西路	金峰酒店	东麻路	1592	6	24062.65	9392.78	14669.87	三级道路, 含北侧景区停车场
菩提路	东麻路	东麻路	1650	6	10104.33	0.00	10104.33	三级道路
十里长山路	山水园	360省道	2870	16	58572.07	8439.90	50132.17	二级道路
菡子路	明珠大道	兰枝路	1386	12	22507.66	4970.66	17537.00	二级道路
滨湖大道	233国道	长山路	2440	18	58109.28	12290.59	45818.69	二级道路
协和路	天目路	山水大道	1416	8	17885.75	4685.88	13199.87	二级道路
明珠大道	天目路	长山路	2970	33	89268.7	0.00	89068.70	二级道路
石狮庙路	天目路	长山路	850	12	15428.15	4946.61	10481.54	一级道路
博爱路	镇前街	迎宾大道	250	7	3865.13	1976.78	1888.35	二级道路
黄栗树路	镇前街	东麻路	190	7	2067.86	647.19	1420.67	二级道路
天目路	233国道	康隆公司	1900	10	19000			三级道路

茶博园					29599.35			三级道路
天目湖客运站南道路			190	7	1474.65	0.00	1474.65	三级道路
天目湖游客服务中心					50177.57			一级道路
天目湖商业中心					24557.57			二级道路
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18599.97			二级道路
合计					794717			

平桥集镇段硬质路面面积统计表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 (m)	宽 (m)	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行车道面积 (m ²)	备注
镇广西路	加油站	平桥汽车站	900	9	15581.49	7601.15	7980.34	一级道路, 含老车站停车场
新生路 (南大街至镇广路)	平桥村委	镇广西路	80	7	1911.47	1323.88	587.59	二级道路
279 村道 (平桥中学门口)	镇广西路	平桥中学	275	7	1808.53	0	1808.53	二级道路
上平路	镇广西路	南大街	90	8.5	784.16	0	784.16	二级道路
南大街	振兴街	新生路	325	11	3148.82	0	3148.82	二级道路
振兴街	镇广西路	向阳巷	114	7.5	873.85	0	873.85	二级道路

向阳巷	振兴街	石坝路	105	4.5	472.04	0	475.04	二级道路
石坝路（镇广路至小学）			82	8	643.03	0	643.03	二级道路
平桥石坝					7407.87			二级道路
合计					32631.26			

“作业时间”说明：一级道路实行十六小时定点保洁制度（5:00-21:00），二级道路实行十二小时定点保洁制度（5:00-17:00），三级道路实行八小时定点保洁制度（6:00-10:00，13:00-17:00）。所有道路每天早上七点前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二级及以上道路每天冲洗不得低于2遍，作业速度根据路面污染情况调整档次（一档为5-7公里/小时，二档为6-10公里/小时，速度不得超过规定范围），遇特殊区域、特殊道路、特殊情况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作业次数和时间。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岗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若作业时间需适当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后而定。

四、集镇公厕一览表

天目湖镇集镇公厕一览表

序号	所属镇区	公厕名称/位置
1	平桥集镇	平桥农贸市场公厕
2	平桥集镇	平桥老车站公厕
3	平桥集镇	平桥老幼儿园公厕
4	平桥集镇	平桥平安路公厕
5	平桥集镇	平桥中学公厕
6	平桥集镇	平桥石坝公厕 1
7	平桥集镇	平桥石坝公厕 2
8	天目湖镇区	绿水湾公厕
9	天目湖镇区	文化站公厕
10	天目湖镇区	东陵村南公厕
11	天目湖镇区	东陵村北公厕
12	天目湖镇区	富花苑公厕
13	天目湖镇区	菜场上面公厕
14	天目湖镇区	菜场下面公厕
15	天目湖镇区	东麻路新公厕
16	天目湖镇区	镇政府院子公厕

注：若有新增公厕，仍包含在本次服务范围内。

五、中转站明细表

序号	转运站名称	地理位置
1	天目湖中转站	天目湖古县南路
2	平桥中转站	平桥集镇

六、天目湖镇各行政村人口明细表

天目湖镇各行政村人口明细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入口（人）	户数（户）
1	天目湖村委	6691	2144
2	田家山村委	4913	1318
3	南钱村委	6038	1100

4	桂林村委	3483	1078
5	观山村委	3414	910
6	毛尖村委	4234	1235
7	洙漕村委	5595	1680
8	三胜村委	2992	950
9	梅岭村委	3882	1289
10	吴村村委	4174	1336
11	平桥村委	5116	1700
12	杨村村委	5408	2160

备注：以上（附件 2：项目服务内容）数据均为预估数据，仅供报价参考。

附件 3:

服务价格明细表

附件 4 《天目湖镇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项目	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规范上岗	<p>健全的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作业制度、考核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施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p> <p>(1) 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的作业时间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或早退。</p> <p>(2)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p> <p>(3) 驾驶人员应文明行车，严禁酒后作业，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电瓶车驾驶员开车时应佩戴头盔。作业完毕，应将作业车辆停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完成车辆清洗、充电。</p> <p>(4) 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服从管理与调度，不得与他人争吵、打架。</p>
道路清扫保洁	<p>(1) 一级道路实行十六小时定点保洁制度（5：00-21：00），二级道路实行十二小时定点保洁制度（5：00-17：00），三级道路实行八小时定点保洁制度（6：00-10：00，13：00-17：00）。所有道路每天早上七点前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二级及以上道路每天冲洗不得低于 2 遍，作业速度根据路面污染情况调整档次（一档为 5-7 公里/小时，二档为 6-10 公里/小时，速度不得超过规定范围），遇特殊区域、特殊道路、特殊情况的，乙方应按保洁及甲方要求增加作业次数和时间。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岗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p> <p>(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洒污物、无砖石，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清扫道路与背街小巷交接处应扫过 3 米以上。保持绿地内无暴露垃圾、砖石、各类垃圾、树叶、枯枝等杂物。区域范围内空调室外机周边及底部保持清洁，无杂物。</p> <p>(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一、二级道路不得超过 20 分钟，三级道路不得超过 30 分钟。</p> <p>(4) 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的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p> <p>(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p> <p>(6)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p> <p>(7) 工作期间，无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p> <p>(8) 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p>
机械化清扫保洁	<p>(1) 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p> <p>(2) 道路清扫作业和高压清洗、洒水作业要遵守规定时间、规定机扫速度和规定行车路线，不丢扫，不漏扫，若需变更行车路线，需提前报备，否则后果自负。</p> <p>(3) 道路清扫作业期间做到不扬尘，无漏扫，无拖影，清扫后无烟蒂、纸屑、污泥、垃圾杂土。高压冲洗、洒水作业要求覆盖均匀。高压冲洗作业后要求路面见本色。清扫垃圾及污水按规定地点倾倒。</p> <p>(4) 进行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警示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无积水；结冰期不宜冲洗。</p>

		<p>(5) 作业期间必须打开监控系统，白天开启鸣报信号，采取湿法作业；晚间关闭音乐，开启警示灯，按规定的机扫速度作业，建立专门台账，作业过程有影像资料，作业结束有记录。</p> <p>(6) 车辆各摄像头应时刻保持清洁确保成像清晰，前置摄像头前侧不得有遮挡，外置摄像头禁止用水枪直接冲洗。</p> <p>(7) 不得人为造成车载设备故障或损坏，如有故障、损坏必须及时修理，否则造成无法查阅跟踪作业路线，后果自负。</p>
菜市场保洁	市场保洁	<p>(1) 按照市场清洁卫生标准要求，每天完成市场整体清扫工作；</p> <p>(2) 负责市场保洁及垃圾清运等工作；</p> <p>(3) 加强对市场清洁卫生的巡查，配合市场管理员督促市场内经营户遵守门前卫生“三包”（即包无杂物、无垃圾、无污渍）；</p> <p>(4) 爱护公物，勤俭节约，妥善保管扫把、翻斗车等清扫（运）工具；</p> <p>(5) 配合市场管理员做好市场环境其他工作；</p> <p>(6) 市场内地面、摊位整洁，无乱扔杂物、垃圾；</p> <p>(7) 市场周边无塑料、玻璃、纸类、金属、织物、农药包装物、废灯管、废油漆等生活垃圾和砖瓦、石块、渣土等建筑垃圾；</p> <p>(8) 市场周边下水道畅通，排水沟内清洁，无积存淤泥、污物，无蝇蛆滋生；</p> <p>(9) 市场应配备垃圾桶等卫生设施，垃圾桶内的垃圾每天要及时处理；</p> <p>(10) 经营户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放垃圾。实行垃圾统一收集搬运，市场内无隔夜垃圾存放；</p> <p>(11) 活禽宰杀后产生的垃圾要马上做封闭处理，保持卫生整洁；</p> <p>(12) 落实管理责任，管理人员、市场保洁人员应按规定的时间内上岗。</p>
集镇公共厕所保洁		<p>(1) 公厕应本着方便市民的原则严格遵守开放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p> <p>(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p> <p>(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三类及以上公厕有保洁制度；</p> <p>2) 公厕全天免费开放；公厕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00—16：3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p> <p>3)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粉刷应无剥落；地面光洁，无积水；</p> <p>4) 坐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p> <p>5)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禁止在管理间内做饭炒菜；</p> <p>6)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厕周围地面应硬化或绿化（周边 1 米，门前 2 米）；公厕周边干净，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p> <p>7) 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如厕；规范管理标牌和指示路牌，破损或遗失后立即修理补缺；设施维修过程中，做好提示工作；</p> <p>8) 公共厕所内部设施（小便位、蹲位、水箱、龙头、拖把池、面盆、灯具、开关、木制隔断、门锁、窗玻璃、台面、镜、部分进水管及公厕内的</p>

		<p>小配件等)破损后在 24 小时内维修到位; 大件(外墙、屋顶、吊顶、化粪池盖板)设施(备)需维修、更换时应在 6 小时内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疏通到位;</p> <p>9) 蝇蚊蛆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有效控制蝇蚊蛆滋生。</p>
河道打捞、水域保洁		<p>(1) 作业人员上岗前应穿戴好救生衣, 做好安全防护工作。</p> <p>(2) 实行一日两打捞制度, 上午 7: 00-11: 00, 下午 1: 30-5: 00, 遇检查活动时, 应巡回打捞。</p> <p>(3) 保持河道(包括水面下降后的滩涂保洁)卫生达标, 可视范围内水面无聚集性漂浮物, 基本无零星漂浮物; 河坡无垃圾杂物, 打捞的垃圾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 做到日产日清。</p> <p>(4) 保持作业船只整洁干净, 无积灰油迹, 无乱披乱挂, 作业工具摆放整齐。作业完毕, 应将作业船舱和甲板清洗干净, 在指定码头停靠。</p>
乱张贴清除		<p>(1) 各保洁区域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应当天发现, 当天清除, 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 必须在 4 小时内予以清除。</p> <p>(2) 墙砖、马赛克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 应采用油漆溶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 不留痕迹; 外表面为涂料的, 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 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 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 不得歪斜。</p> <p>(3)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应以清洗、铲除为主, 如不能彻底清洗的才可以覆盖, 且必须同色覆盖, 尽量保持原貌;</p> <p>(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 做到工完场清。</p>
垃圾收运	垃圾桶(垃圾房、亭)收集	<p>(1) 车辆车容整洁, 标志清晰, 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p> <p>(2) 实行一天两收集两巡回, 上午 9: 00 前完成, 下午 16: 00 前完成; 日间巡回收集时间为每天 9: 30—11: 15, 晚间巡回收集时间为 18:00—21:00, 确保垃圾桶随满随清。</p> <p>(3) 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 无残缺、破损, 封闭性好, 外体干净。设置点及垃圾房(亭)周围 2—3m 内应整洁, 无垃圾散落、存留, 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上报, 4 小时内清理干净; 发现垃圾桶、垃圾房(亭)残缺或破损应及时报修。</p> <p>(4) 收集时秩序良好, 按规定的路线行驶, 不漏收, 不逆向行驶, 尽量减少占道对交通的影响并降低机械收集时的噪音; 收集作业完成后, 应及时清理场地, 将垃圾桶复位, 车走地净。</p> <p>(5) 单位(门店)上门收集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次数进行, 文明用语, 服务规范, 不得漏收、拒收。</p> <p>(6) 收集车辆应密闭, 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 作业期间必须打开监控系统, 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收集的垃圾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p>
	垃圾转运	<p>(1) 车辆车容整洁, 标志清晰, 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p> <p>(2) 垃圾运输人员应自觉接受中转站和垃圾处置场所工作人员的调度和指挥,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不得损坏垃圾中转站内设施、设备。</p> <p>(3) 运输车辆应密闭, 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 作业期间必须打开监控系统, 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p>
环卫设施清洗		<p>(1) 实行一日两清洗制度, 遇检查活动时, 应巡回保洁。</p> <p>(2) 果壳箱(垃圾桶、烟柱)外表面应整洁干净, 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 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 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 垃圾房内外地面应整洁, 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 无积留污水。内外墙面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p> <p>(3) 发现设施损坏, 应及时报修。</p>
农村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		<p>(1) 每日对村庄道路、坑塘沟渠、田间地头、房前屋后及公共场所进行保洁, 保证路面及道路两侧公共区域、村庄公共区域无堆积物、无沙石泥土、</p>

求	<p>无落叶成堆、无垃圾、无死动物和粪便、无积水，保证路面净、边角净、路肩净，垃圾及时收集运送至收集点。</p> <p>(2) 垃圾桶应美观、适用；垃圾桶不准出现满冒，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每天对垃圾桶进行清洗，保持干净。</p> <p>(3) 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小广告、“牛皮癣”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基本恢复建（构）筑物本色。</p> <p>(4) 公厕每日上午、下午各打扫一次。无粪便尿垢，蝇蚊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做到基本无臭味。</p> <p>(5) 保证日产日清，清运每天不低于 1 次。</p>
---	---

附件 5 《天目湖镇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项目管理 (12分)	现场检查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	上班期间未着标志服，或着装混乱、服装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业主单位无法联系到项目公司指定负责人的扣 1 分。
			按照要求配置一线作业人员；人员管理（工资发放记录、劳动合同、福利发放、保险缴纳等）手续齐全、档案完备。	一线作业人员配置不足，少一人扣 0.5 分； 人员管理不满足地区规定，手续不齐全、档案不完备的扣 1 分。
			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	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 0.5 分。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作业制度、考核制度。	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二	清扫保洁 (12分)	现场检查	按照《天目湖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作业标准》要求落实道路人工保洁时间和机械化作业安排。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路段每次扣 1 分。 出车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次一次扣 1 分。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 0.3 分。
			道路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且停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每处扣 0.2 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严格按照规定在每日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迟到、早退；扎堆、窜（脱）岗、离岗、坐岗、闲聊等现象，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 1 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 1 分；清扫保洁人员迟到、早退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扎堆、窜（脱）岗、离岗、坐岗、闲聊等现象每次超过 10 分钟的每项扣 0.3 分。
			人工保洁时，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规范清扫收集垃圾；作业时间内不得有意捡拾各类废旧物。	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全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 0.5 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的每次扣 0.5 分，清扫垃圾乱倒的扣 0.5 分。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运，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 1 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 0.2 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 0.3 分。
			道路清扫作业车辆外观整洁，按规定位置停放，作业车辆，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 0.3 分，乱停乱放的扣 0.5 分，不遵

			员工应遵守交通规则，不逆向行驶、不闯红灯。	守交通规则扣 1 分。
			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作业服装的每人 / 次扣 0.5 分。
			道路两侧果壳箱、垃圾桶、户外广告灯箱（广告牌）、电线杆、外墙及构筑物上无小广告；视野范围内小广告要及时清理，清理标准达到同色覆盖、覆盖规则。	视野范围内“牛皮癣”发现 3 处或以上的，则扣 0.3 分；“牛皮癣”不是同色覆盖或覆盖不规则，则扣 0.3 分。
			市场保洁人员、管理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到岗上班，应保持菜场内地面整洁干净，无垃圾、无各类废弃物，市场周边下水道畅通，排水沟内清洁，无积存淤泥、污物，无蝇蛆滋生。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三	垃圾收运（12 分）	现场检查	垃圾日产日清，农村的坑塘沟渠、田间地头无白色垃圾，无垃圾焚烧灰烬，水面无漂浮物，村庄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村庄村容村貌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垃圾未收集，扣 0.5 分。
			垃圾收集容器配置合理，位置适宜，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并将垃圾桶复位，盖上桶盖，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收集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及各类废弃物自发现后未在 4 小时内清理干净；临时堆放点管理应无混乱，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菜场垃圾统一收集搬运，市场内无隔夜垃圾存放。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四	垃圾中转站（12 分）	现场检查	垃圾站有专人管理，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各项健全的管理制度。	无专人管理，设施标识不齐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机械、电器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	机械、电器设施设备有损坏，操作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压。	有积压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垃圾飞扬、拖挂，无污水滴落，无堆积杂物。	站内场地不整洁，有撒漏垃圾，有堆积杂物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站外 5 米内环境整洁，站旁无乱搭乱建现象。	站外场地不整洁，站旁存在乱搭乱建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箱体除进行维修外，不准随意举升，拒收垃圾，箱体及箱体附近清洁卫生无垃圾。	随意举升箱体的，箱体及箱体附近有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无垃圾围子，无非密闭垃圾斗。	有垃圾围子，没有密闭垃圾斗，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禁止擅自改变垃圾站用途。	擅自改变垃圾站用途，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五	公共厕所管理（12分）	现场检查	公共厕所所有专人管理，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公厕内应无明显臭味，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有损坏应及时维修（大件：外墙、屋顶、吊顶、化粪池盖板、管道不畅（破损）等在 6 小时内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小件：标志牌、指示路牌、小便位、蹲位、水箱、龙头、拖把池、面盆、灯具、开关、木制隔断、门锁、窗玻璃、台面、镜、部分进水管及公厕内的小配件等破损后在 24 小时内维修到位）。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公共厕所内保持环境整洁，无垃圾、无污迹、无乱写乱画、窗格积尘、蛛网等；保洁作业时需悬挂作业指示牌。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管道堵塞应及时疏通。因大型维修需停止使用的，要设置停用公示牌。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蝇蚊蛆滋生季节应不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避免蚊蝇蛆滋生。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六	河道保洁、水域保洁（12分）	现场检查	河道要求每天实行全天连续保洁 8 小时，河道水面没有漂浮物，岸线（河坡）无暴露垃圾，环境整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 0.3 分。
			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保洁船舱无积存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末等）日产日清。	1) 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 0.2 分。 2) 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 0.5 分。
			作业人员应该做到 1 船 2 人（机动船只必须另行匹配专职驾驶员，证照齐全），穿着救生衣，且不得在岸上打捞，如遇特殊	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处 0.5 分。

			情况需经采购人批准。	
七	农村保洁 (10分)	现场检查	坑塘沟渠、田间地头无白色垃圾及农业垃圾。	每发现一处白色垃圾或农业垃圾,扣0.5分。
			农村硬化道路达到无堆积物、无沙石泥土、无垃圾、无死动物和粪便、无积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垃圾收运要及时,不准出现垃圾满冒现象。	每发现一处垃圾满冒现象,扣0.5分。
八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 (10分)	现场检查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速度和执行力,接到任务后迅速安排人力物力财力,将任务完成好。	接到任务未能迅速做出应急反应,延误任务,每次扣0.5分。
			完成应急突发任务及完成效果。	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效果不理想,每次扣0.2分。
九	安全文明作业及公众监督处理情况(8分)	核查	对群众通过12345服务热线或网络、信件等渠道提出的环卫服务意见和建议,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用户的投诉,在3—7个工作日内查实,提出意见并回复;投诉处结率应达到100%。	出现一次投诉扣0.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2分。
			无新闻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2分。
			考评检查中无扣分。	在市级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双倍扣分。
			安全文明作业,无安全事故。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引发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生态环境影响和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启动退出机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的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按年度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注：1.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报价需按采购需求部分的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 2) 垃圾收集转运及垃圾分类方案；
- 3) 垃圾中转站服务方案；
- 4) 环卫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与管理服务方案；
- 5) 智慧环卫平台建设方案；
- 6) 环卫应急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 7) 其他。

本项可根据实际方案自行编制。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评分项的请依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作为评分项的请依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